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JINGJIFAGAILUN

经济法概论

主 编◎曹洪臣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曹洪臣	刘向东	马永国
副主编	张 丽	张朝管	陈杏梅
编 委	曹洪臣	刘向东	马永国
	张 丽	张朝管	赵 云
	孙朝昕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曹洪臣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7

(高等教育公共基础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5638-1695-8

I. 经… II. 曹…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95834号

经济法概论

曹洪臣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edu.cn>

E - 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北京华盛文化公司录制部

印 刷 北京通州华龙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21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38-1695-8/D·104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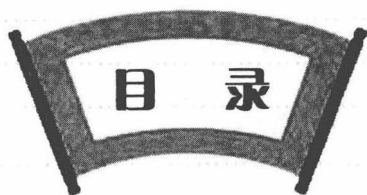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为我国市场经济服务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在此背景之下,我们紧跟我国经济立法进程,着力反映最新经济立法内容,努力突出实用性、应用性、新颖性和可操作性,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概论》。教材内容力求体现高等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坚持“以需要为准,以够用为度”的原则,对有关经济法内容进行了取舍和选择。知识结构和内容体系能够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经济法律法规,并能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教材的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保险法等等。作者结合多年教学实践经验对有关经济法方面的知识进行了全面、概括、准确的阐述,并力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经济法的最新立法和研究成果,使教材内容更加贴近我国经济生活的实际,更好的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发展服务。

本教材是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编写的,也可作为其他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借鉴和吸收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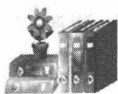
编 者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代理	7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0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11
第二章 公司法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四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及破产、解散和清算	26
第五节 公司的债券和股份	3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3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3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5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77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8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82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6
第六节	债权申报	87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89
第八节	重整	93
第九节	和解	96
第十节	破产清算	98
第六章	合同法	10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114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2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6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32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3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专利法	140
第三节	商标法	14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51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4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第九章	票据法	18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80
第二节	汇票	181
第三节	本票	185
第四节	支票	187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与广告法	19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92
第二节	广告法	198
第十一章	保险法	20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0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08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16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18
第五节 保险公司	221
第六节 保险经营规则	223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228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绪 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础理论。通过对本章的学习,我们应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过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掌握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现状及其立法活动。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向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渡的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的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我国,经济法研究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建设的背景下逐步兴起,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而丰富和发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

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具体包括:

-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即国家在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赖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是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有企业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它包括《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政府采购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和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有《公司登记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反倾销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这类部门规章有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规则》、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一一列举。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据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某些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依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

(六)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等。

(七)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其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需要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是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后形成的、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据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没有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就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也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权利和义务关系,所不同的是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

经济义务关系。

(4)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其实质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得到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它由主体、内容、客体3个方面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叫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叫义务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构 and 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和个人。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目前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是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并监督其贯彻实施来实现国家组织与管理经济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是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它们通过制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等方式来管理与协调各项经济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或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的主体。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但个别依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如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等,也是经济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合同时;分公司或分店作为纳税人时,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

3.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6. 公民。公民可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工作,同社会各方面发生经济关系,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极其广泛,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财产所有权,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的占有、收益、使用和处分这4项权利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财产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财产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法律意义。

(4) 债权,指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1) 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2)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不受限制;

(3) 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须以其他经济法主体承担一定的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

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从法律的角度看,物可以作多种划分,例如特定物和种类物、主物和从物、动产和不动产、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有形物和无形物,等等。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

(1)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例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监督检查行为等。

(2)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3)提供劳务行为是指利用自己的劳动和设施为对方提供一定服务的行为,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等。

3.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也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

(1)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

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有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

(2)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质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3)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就是这个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要求具备 3 个条件:一是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依据;二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有法律事实出现。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

根据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为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

行为。

(一)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如战争、社会动乱等。社会现象虽然与某些人的主观意志有关,但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来说,却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二)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是最普遍的法律事实,按行为的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如签订合同。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如偷税行为。



第三节 代 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一)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法律行为通常是由行为人亲自进行的,同时法律也允许某些法律行为可以由他人代为办理。代理包括3种关系:

1.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权关系;
2. 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实施法律行为的关系;
3. 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承受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关系。

(二) 代理的特征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代理人的任务就是代替被代理人进行法律行为,而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被代理人。不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不能产生代理的法律后果,如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就不是代理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理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根据情况独立地进行判断并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以实现代理目的。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如传递信息、居间行为等。

3. 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虽然代理行为是在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

间进行的,但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被代理人的利益,因此其产生的权利义务等法律后果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这使代理行为与无效代理行为、冒名欺诈等行为区别开来。

代表与代理不同,代表所作的行为即等于被代表人的行为,而代理人所作的行为仍为代理人的行为,不过其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例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进行民事活动,就是代表公司而不是代理公司。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否则,应当认定为无效。

二、代理的种类

依照代理权的产生根据的不同,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一)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是指基于被代理人委托授权而产生的代理,也称授权代理或意定代理。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发生授权效力。被代理人有权随时撤销其委任,代理人也有权随时辞去其受任,但不能使被代理人 and 善意第三人因此蒙受损失,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是指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如夫妻一方失去行为能力,另一方即为他的法定代理人。

(三)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是指根据人民法院或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三、代理权的行使

(一)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理权;指定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的指定行使代理权。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并做到勤勉尽职、审慎周到,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也不得利用代理权谋取私利。

(二)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

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2. 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活动;
3.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法律禁止滥用代理权。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的, 其代理行为无效, 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无权代理有以下 3 种形式: 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②超越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 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对未经追认的行为, 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但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1. 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2. 委托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 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超越代理权的民事行为, 可以认定为有效;

3.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 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这种情况在法学理论上称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 (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 他人以这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3) 代理授权不明;

- (4)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 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5)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表见代理的被代理人之所以要承担民事责任, 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无过失第三人的利益。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四节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则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制度,也就是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诉讼时效届满,权利人消灭的是胜诉权而不是实体权利。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仍应受理。如果查明诉讼时效确已届满,又无延长的正当理由,应以此判决权利人败诉。诉讼时效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当事人不得约定放弃或变更。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的,法律不予支持。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诉讼时效可以分为一般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和长期诉讼时效。

(一)一般诉讼时效

一般诉讼时效是指法律规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诉讼时效。《民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特别诉讼时效

特别诉讼时效是指由民法或单行法律规定的只适用于特定情况的诉讼时效期间。如《民法通则》规定,下列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丢失或损毁的。《合同法》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间为4年。

(三)长期诉讼时效

长期诉讼时效是指对被侵害的民事权利给予诉讼保护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这里规定的20年就是长期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侵害事实和致害人时开始。例如,人身伤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若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计算;若伤害当时未被发现的,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计算。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